

河海大学 2026 级博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1. 报到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2. 报到地点：请新生到招生单位所在校区或导师所在校区报到。西康路校区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江宁校区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常州校区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河海大道 1915 号。各单位具体报到地址及咨询联系方式见表 1。

表 1 各单位具体报到地址及咨询联系方式

序号	报到校区	招生单位/专业	报到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1	西康路校区	● 水文水资源学院 ●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水文学及水资源、土木水利专业） ● 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科学研究院（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 ● 流域水循环与水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水文水资源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水文楼 2014）	董老师 025-83787363
2		● 水利水电学院 ●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工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 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科学研究院（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专业） ● 流域水循环与水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水利水电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水电馆 313）	赵老师 025-83787325
3		●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 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科学研究院（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 ● 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严恺馆 605）	林老师 025-83787226

序号	报到校区	招生单位/专业	报到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4	西康路校区	● 土木与交通学院 ● 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科学研究院（导师为土木与交通学院） ● 精细爆破全国重点实验室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土木与交通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科学馆一楼大厅	李老師 025-83786692
5		● 环境学院 ● 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科学研究院(导师为环境学院) ● 流域水循环与水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环境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环境学院（环科楼5006）	罗老師 025-83772114
6		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导师为西康路校区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闻天馆718）	陈老師 025-83787521
7	江宁校区	●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 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电气工程专业)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勤学楼5312）	陈老師 025-58099096
8		●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勤学楼4301）	解老師 025-58099056
9		●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 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力学专业）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力学专业）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乐学楼1106）	章老師 025-83786410
10		●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笃学楼909）	俞老師 025-58099141
11		● 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 ● 流域水循环与水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农业水土工程专业)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行政楼405）	陆老師 025-58099569
12		● 海洋学院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海洋科学专业）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海洋学院（海洋大楼907）	刘老師 025-83782021
13		● 地理与遥感学院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地理学专业）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地理与遥感学院（行政楼B313）	郭老師 025-52158923

序号	报到校区	招生单位/专业	报到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14	江宁校区	● 数学学院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数学专业）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 数学学院（励学楼 B211）	张老师 025-58091292
15		商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 商学院（博学楼主楼 208-1）	赵老师 025-58099220
16		● 公共管理学院 ● 卓越工程师学院（社会工作专业）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厚学楼 511）	任老师 025-58099188
17		法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 法学院（行政楼815）	石老师 025-58099184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厚学 楼1107）	张老师 025-58099189
19		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导师为江宁校区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 行政楼1楼大厅	陈老师 025-83787521
20	常州校区	● 机电工程学院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机械工程专业）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机电工程学院）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河海大道1915号河海 大学机电工程学院（58 号楼233）	陈老师 0519-85191919
21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信息科学与工 程学院）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河海大道1915号河海 大学信息科学与工 程学院（20号楼417）	吴老师 0519-85191907
22		●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人工智能与自动 化学院）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河海大道1915号河海 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 化学院（22号楼403）	姚老师 0519-85195620
23		● 新能源学院 ● 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新能源科学 与工程专业）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河海大道1915号河海 大学新能源学院（55 号楼349）	吴老师 0519-85195265
2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河海大道1915号河海 大学材料科学与工 程学院（56号楼435）	温老师 0519-85195367
25		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导师为常州校区学院）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河海大道1915号河海 大学（32号楼333）	师老师 0519-85196050

3. 报到时须交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并须携带免冠正面 1 寸近照 4 张（学生证 1 张、体检表 1 张、住宿 2 张）。

二、有关事项及联系方式

1. 新生信息查询

新生请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5 日期间访问研究生新生信息查询页，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办理个人信息查询、新生入学一件事等线上信息化业务。

请妥善保存个人学号信息并根据页面指引激活河海大学统一身份认证账号，账号激活完成后，可按照页面提示访问校内各类常用信息化服务。



2. 住宿

申请住宿的全日制博士新生请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5 日期间登录河海大学信息门户（<https://mynew.hhu.edu.cn>），在应用系统中点击“学生管理”直接进入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后，点击“个人基本→基本修改”，填写基本信息（本人手机号、家庭地址、家庭电话、是否住宿等），并确认提交成功。2026 年 8 月 10 日后，已在系统中确认住宿的学生再次登录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点击“个人基本→自助选宿舍”，自主组合室友并在本学院相应房源范围内选择宿舍。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除常州校区）不安排住宿。报到时请自备个人生活用品（包括床上用品等）。社区管理中心联系方式：西康路校区 025-83787942，江宁校区 025-58099487，常州校区 0519-85195675。

3. 户口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自愿选择迁入学校集体户。在校期间，可以办理一次户口迁入。

入学时选择迁入学校集体户的落户地址为入学报到校区地址，也可以选择按“南京市人才落户”政策落户南京（此户口性质为南京市内集体户口，非学校集体户），请慎重选择。

入学时未迁入学校集体户的，在读期间也可以选择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落户地址为实际就读校区地址，也可以选择按“南京市人才落户”政策落户南京。

《户口迁移证》上的出生地和籍贯须为两级，如“XX 省 XX 市”；迁移原因为“大中专招生”。西康路校区落户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河

海大学”，江宁校区落户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常州校区落户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河海大道1915号河海大学”。

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时需准备好《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具体事项入学报到后另行通知。全日制定向及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迁户口。

联系方式：西康路校区 025-83786571，江宁校区 025-83787678，常州校区 0519-85191910。

4. 党、团组织关系

(1) 党组织关系转接：**线上转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省内和已开通线上转接的省外党员（含预备党员），通过系统进行线上转接，抬头开至“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某某学院委员会”，根据系统设定，线上转接超过90天会自动退回，请适时发起线上转接申请。入学后，主动向所在所在院（系）辅导员报告党组织关系转接情况。**线下转接**：未开通线上转接的江苏省外党员（含预备党员），需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党组织开具纸质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开至“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某某学院委员会”，入学报到时将介绍信交所在院（系）辅导员办理。

表 2 各单位组织关系办理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目标党组织 (去处)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 水文水资源学院 ●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水文学及水资源、土木水利专业） ● 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科学研究院（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 ● 流域水循环与水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水文水资源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委员会	季老师 025-83787364
2	● 水利水电学院 ●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工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 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科学研究院（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专业） ● 流域水循环与水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水利水电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柳老师 025-83787321

序号	单位名称	目标党组织 (去处)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3	●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 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科学研究院(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 ● 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港口、航道与近海工程专业)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委员会	刘老师 025-83786920
4	● 土木与交通学院 ● 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科学研究院(导师为土木与交通学院) ● 精细爆破全国重点实验室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土木与交通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委员会	徐老师 025-83787606
5	● 环境学院 ● 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科学研究院(导师为环境学院) ● 流域水循环与水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环境科学与工程)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环境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焦老师 025-83786696
6	●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 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电气工程专业)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委员会	王老师 025-58099071
7	●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委员会	金老师 025-58099124
8	●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 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力学专业)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力学专业)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委员会	邢老师 025-83787027
9	●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地球科学工程学院委员会	李老师 025-83787244
10	● 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 ● 流域水循环与水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农业水土工程专业)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曾老师 025-83772051
11	● 机电工程学院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机械工程专业)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机电工程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张老师 0519-85191827
12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张老师 0519-85192049
13	●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 卓越工程师学院(导师为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吴老师 0519-85195630

序号	单位名称	目标党组织 (去处)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4	● 新能源学院 ● 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新能源学院委员会	徐老师 0519-85195269
1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汤老师 0519-85195361
16	● 海洋学院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海洋科学专业）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海洋学院委员会	阮老师 025-83786641
17	● 地理与遥感学院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地理学专业）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地理与遥感学院委员会	王老师 025-52158213
18	● 数学学院 ● 前沿交叉科学专项（数学专业）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数学学院委员会	刘老师 025-83786640
19	商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商学院委员会	王老师 025-58099269
20	● 公共管理学院 ● 卓越工程师学院（社会工作专业）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樊老师 025-83787368
21	法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陈老师 025-83787371
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邓老师 025-83786841
23	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	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朱老师 0519-85195767

（2）团组织关系转接：通过“智慧团建”系统（<https://zhtj.youth.cn/zhtj/>）申请将本人团组织关系转入河海大学对应学院研究生新生临时流动团员团支部（例：“水文水资源学院 2026 级研究生新生临时流动团员团支部”）。校团委联系方式：025-58099450。

5. 档案及奖助学金

（1）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须将所有个人档案转入学校，全日制定向及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调个人档案。

（2）奖助学金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档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者，不享受奖助学金。

6. 培养协议

定向研究生的培养协议**原件**请在报到时按要求统一交学院。（须填写完整，并经本人签名和定向单位签字盖章）

7. 费用

（1）收费项目与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说明
学费	学术学位 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生·学年	学制 4 年， 直博生学制 5 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	12000 元/生·学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	25000 元/生·学年	
住宿费		800-1500 元/生·学年	按实际入住的宿舍住宿费 标准收取
体检费		80 元/生	西康路校区、江宁校区新生
		75 元/生	常州校区新生

（2）缴费方式：学生自主线上缴费。

（3）缴费流程

- 缴费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到 9 月 13 日。
- 缴费渠道：登录河海大学官网（<https://www.hhu.edu.cn/>），选择“校园生活”→“校园服务”→“综合缴费”，进入校园综合缴费界面缴费。
- 登录方式与密码：

①用户名登录方式：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本人学号，初始密码为 Hhu@+本人身份证后六位；

②证件号登录方式：输入证件号和姓名，证件号为身份证号（仅限 2026 级新生）。

- 缴费操作：首次登录需要修改初始密码，密码修改成功后需重新登录方可缴纳费用。点击“学费缴费”，勾选缴费项目，选择支付方式（支持微信、支付宝、建设银行卡缴费），完成缴费。

（4）温馨提醒

①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需缴清除学费、住宿费以外的学杂费。

②本次学杂费不通过银行卡批量代扣，须由学生自主线上完成缴费。

（5）银行卡说明

随录取通知书发放的中国建设银行卡，主要用于学校批量扣缴学杂费、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常州校区校园卡转账圈存等，初始密码为：955330。

新生入学后学校会联系相关银行进校为您办理银行卡激活、卡密码修改和个人信息更新等业务，如您入学前需要使用银行卡也可自行到当地建行网点柜台办理相关业务。计划财务处联系方式：西康路校区、江宁校区 025-83786338，常州校区 0519-85192002。

三、其他

1. 博士研究生可向生源地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也可在入校后通过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后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只可选择一种，不能重复贷款。

助学贷款统一汇款至南京账户，户名：河海大学，账号：3200 1595 5360 5000 139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用途：（研究生姓名和学号）学费。

已申请生源地贷款和拟计划申请校园地贷款的研究生，在本学院报到现场由学院签绿色通道，缴清除学费、住宿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不需要再去计划财务处的报到现场。

2. 在南京两校区报到的研究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为 1080 元/生（270 元/生·学年，标准学制 4 年）。参保均为自愿，缴费方式开学后等待校医院参保建档成功后另行通知。欠保费视为无法成功参保，所有医疗费用自理。在常州校区报到的研究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为 270 元/生·学年（以常州市医保局 2026 年 9 月文件通知为准），第二年以后保险费根据就读地区参保政策另行通知和缴纳

南京参保注意事项：

参保后保障期从 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如新生入学前确未参加任何医保，来宁就读参加南京大学生医保后，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可按南京医保政策执行。如医保政策有新变化，另行通知。

常州参保注意事项：

参保后保障期是从 2026 年入学日期开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户籍地有居民或者新农合医保的学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常州市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如参加常州市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需将户籍地居民或者新农合医保进行停保操作，方可参保，不可两地重复参保。如医保政策有新变化，另行通知。

3.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所有研究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如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因病请假须附学校医院证明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向所属学院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周；确需超过 2 周的，应经学校批准，请假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5. 为方便报到，学校安排住宿的新生（自备个人生活用品，包括床上用品等）可凭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直接到宿舍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后再办理报到手续。

6. 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降低消防与交通安全风险，学校已自 2025 级学生起不再办理自有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无牌电动自行车禁止入校，请广大 2026 级新生及家长朋友知晓并遵照执行。

7. 2026 年 9 月 15 日举行 2026 级研究生新生开学典礼，请准时参加。



河海大学公众号



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公众号



河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公众号